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光山县 2025 年度小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项目

合同编号：JZZ3-2509-0004-0264-0054

甲方：光山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乙方：河南省江淮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光山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乙方：河南省江淮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光山县 2025 年度小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项目勘察设计工作，并支付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等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内容，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技术服务的内容

乙方承担：对 72 座小型水库实施大坝安全鉴定，本次安全评价工作依据《水库大坝安全评价导则》（SL258-2017）的要求，在资料收集、现场安全检查、混凝土、浆砌石和金属结构安全检测、监测资料分析等工作的基础上，结合大坝近年来的运行情况，对大坝工程质量、运行管理、防洪能力、渗流与结构安全、金属结构安全等进行了评价，并在此基础上对 72 座小型水库大坝安全形态进行综合评价，提交安全评价报告，并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大坝安全评价报告开展技术审查后，形成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

第二条、技术服务的方式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告编制，提交纸质版 5 份，并协助甲方完成报告批复工作。

第三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服务进度：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2. 服务服务质量： 合格 ；

第四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和工作便利条件。

第五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本合同含税总额为 大写：壹佰贰拾伍万捌仟元整
(¥1258000.00 元)。

2. 支付方式：乙方提交项目编制成果并通过评审后，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乙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2. 甲方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成果报告，报告应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2. 乙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若乙方已开展工作，甲方应按经双方书面确认的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费用。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报告成果时，逾期一天，向甲方赔偿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

(2) 由于乙方报告编制质量问题导致未获得批复，乙方应免费修改至完成批复为止且交付期限不予顺延。

(3) 乙方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报告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费用，并另行支付违约金。

(4) 因乙方报告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5) 根据合同约定应当由乙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在支付任意一笔款项时直接扣除。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条、其它

1. 报告完成批复后，若发生变更等原因需重新编制，经双方协商后，费用另计。

2. 本合同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即行终止；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
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甲方）：光山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陈波

住所：光山县九龙东路

邮政编码：465450

电话：0376-8879022

联系人：陈波

签订日期：2025年 10 月 10 日

承包人名称（乙方）：河南省江淮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亚楠

住所：南阳市中州路 66 号

邮政编码：473000

电话：0377-60393392

联系人：张亚楠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南阳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5000 4237 7100 020

签订日期：2025年 10 月 10 日